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蘇清泉等 20 人，鑑於許多原鄉地處偏遠、地勢較高，於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，訊號普遍不良，加上並未納入「無線電視頻道更新」，因此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備以「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（101 至 102 年）計畫」協助。雖立意良好，但其補助範圍太小，本席等認為應擴大補助範圍，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本計畫，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家戶：「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蘇清泉等 20 人，鑑於許多原鄉地處偏遠、地勢較高，於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，訊號普遍不良，加上並未納入「無線電視頻道更新」，因此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備以「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（101 至 102 年）計畫」協助。雖立意良好，但其補助範圍太小，本席等認為應擴大補助範圍，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本計畫，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家戶：「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許多原住民族居住地區長期安裝戶外之碟型天線，因天然災害頻繁，早已損壞，故有全面提升更新之必要。

二、再者，因公視基金會之無線電視頻道空間，乃優先提供「客家電視台」使用，以致於「原住民族電視台」長期並未納入無線電視頻道。（因此，亦不受 101 年 6 月 30 日無線電視數位訊號轉換之影響）

三、加上，原住民族事業基金會礙於廣播電視法 § 4 II 「……電波頻率不得租賃、借貸或轉讓。」之規定，無法取得無線電頻道空間，以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。

四、因此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備以「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（101 至 102 年）計畫」協助。但其補助範圍太小，應擴大補助範圍，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本計畫，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家戶：「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」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	孔文吉	蘇清泉		
連署人：廖國棟	楊應雄	蔣乃辛	王惠美	徐少萍
羅明才	呂玉玲	詹凱臣	陳學聖	鄭天財
徐耀昌	蘇震清	顏寬恒	林滄敏	廖正井
黃志雄	邱文彥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，鑑於目前婦產科醫師人力不足現象日趨嚴重，衛生署雖提出多項策略試圖解決「五大皆空」之現象，然成效有限。婦產科醫師之主要核心業務即為照護產婦，然國民健康局對於產婦之照護給付費用卻低於健保給付，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，恐加重年輕醫師投入婦產科之意願，並進而影響產婦之照護品質。爰此，為確保產婦照護品質，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產檢費用之合理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，鑑於目前婦產科醫師人力不足現象日趨嚴重，衛生署雖提出多項策略試圖解決「五大皆空」之現象，然成效有限。婦產科醫師之主要核心業務即為照護產婦，然國民健康局對於產婦之照護給付費用卻低於健保給付，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，恐加重年輕醫師投入婦產科之意願，並進而影響產婦之照護品質。爰此，為確保產婦照護品質，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產檢費用之合理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至 2011 年每十萬人口僅有 9.36 位婦產科醫師，婦產科醫師的平均年齡高於一般醫師 5 歲。且目前全台已有 60.59% 的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，在離島地區，金門只有一位婦產科醫師；澎湖只有三總分院有產房，且只有兩位婦產科醫師。

二、目前國民健康局給付一位產婦之產檢費用共計 3,565 元，若以健保給付換算為 4,265 元，顯有給付不公平之現象。

三、產婦照護為婦產科之核心業務，國民健康局對於產婦之照護給付費用卻低於健保給付，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，恐加重年輕醫師投入婦產科之意願，並進而影響產婦之照護品質。

四、為確保產婦照護品質，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產檢費用之合理性，避免同工不同酬之現象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

連署人：尤美女 何欣純 鄭麗君 林正二 陳亭妃

管碧玲 蕭美琴 柯建銘 陳唐山 劉建國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蕭美琴、葉宜津、劉櫂豪等 15 人，有鑑於動物保護法規定，捕獸鋏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、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，違者將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但事實上獸鋏仍然隱藏於山林之中，名副其實為台灣動物的頭號殺手，尤其在東部地區的山區地帶，出現獸鋏之情形最為多見，其影響層面已從野生動物延續至人類最親近的同伴動物。為杜絕動物不斷無故被虐殺的循環處境，行政院農委會應責陳相關單位，徹底地毯式清查全國各地山林，掃除違法獸鋏之設置，以維護動物之生存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、葉宜津、劉櫂豪等 15 人，有鑑於 2008 年所修正之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之 2 明文規定，獸鋏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、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，違者將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但事實上獸鋏仍然隱藏於山林之中，名副其實為台灣動物的頭號殺手，尤其在東部地區的山區地帶，出現獸鋏之情形最為多見，其影響層面已從野生動物延續至人類最親近的同伴動物。為杜絕動物不斷無故被虐殺的循環處境，行政院農委會應責陳相關單位，徹底地毯式清查全國各地山林，掃除違法獸鋏之設置，以維護動物之生存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